##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遴选办法（2018年修订）

沪二工大研[2018]80号

研究生教育作为国民教育体系的顶端，是培养高层次专门人才的主要途径。研究生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关键力量，肩负着培养国家高层次创新人才的使命与重任。为进一步加强学校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和管理，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要求，结合学校实际，修订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研究生导师是指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定通过，具有招收、指导、培养研究生资格的教师。

**第二条**　研究生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研究生导师必须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坚持言传和身教相统一，坚持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坚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创新研究生指导方式，潜心研究生培养，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做研究生成长成才的指导者和引路人。

**第三条**基本原则

1.有利于学校学科建设和学科结构的调整，有利于为国家经济建设、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培养高层次、创新型应用型人才。

2.“坚持标准、按需设岗、结构优化、动态管理”原则，有利于研究生导师队伍的年龄结构、知识结构及学历结构的优化，提高研究生导师队伍整体质量。

**第二章 研究生导师遴选条件**

**第四条　研究生导师的基本素质**

　　1．**政治素质过硬**。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严格执行国家教育政策，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自觉维护祖国统一、民族团结，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将思想教育与专业教育有机统一，成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实践者。

　　2．**师德师风高尚**。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人师表，爱岗敬业，以高尚的道德情操和人格魅力感染、引导学生，成为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承者和社会进步的积极推动者；谨遵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自觉维护公平正义和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科学选才，规范招生，正确行使研究生导师权力，确保招生录取公平公正；有责任心和使命感，尽职尽责，确保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及时给予研究生启发和指导；有仁爱之心，以德育人，以文化人。

　　3．**业务素质精湛**。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和执着的学术追求，关注社会需求，推动知识文化传承发展；熟悉国家招生政策，胜任考试招生工作。秉承先进教育理念，重视课程前沿引领，创新教学模式，丰富教学手段；不断提升指导能力，着力培养研究生创新能力，实现理论教学与实践指导之间的平衡，助力研究生成长成才。

**第五条 研究生导师的基本条件**

1.申请人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正高职称可放宽至本科）。年龄一般在57周岁以下（含57周岁），身体状况良好。

2.申请人在所申请学科领域具有坚实的理论基础和系统的专门知识，丰富的科研工作经验，熟悉所从事学科国内外发展状况。外语水平熟练，能指导研究生专业外语的阅读、写作和翻译。

3.具有较稳定的科研方向，近三年主持或作为主要负责人承担省部级（含）以上纵向科研项目或横向科研项目，理工类项目总经费原则上不低于12万元，社会科学类项目总经费原则上不低于4万元。

4.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近三年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国内外重要学术期刊上或学术会议上发表过三篇与所属学科专业研究方向相关的论文；或有1项授权发明专利；或有3项授权实用新型专利；或有1部正式出版的专著；或有1项省部级（含）以上的科研成果（一等奖前5位、二等奖前4位、三等奖前3位）。

5.近三年学校教学科研考核合格，无教学、培养方面的责任事故，能承担本学科硕士研究生教学任务。

6.不完全满足以上第4款科研条件或不具有高级职称，但近三年获得国家级纵向项目或科研成果，或理工类横向项目到校经费在36万（含）以上、社会科学类横向项目到校经费在12万（含）以上的，可以破格申请研究生导师资格，经所在学位点依托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评议后，报请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7.对于被撤销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教师，三年内不得申请研究生导师。

8.学校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实行校内导师和企业导师“双导师”制。企业导师要求有高级职称或研究生学历，并具有五年及以上行业（企业）实际工作经验，热心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责任心强，治学严谨，为人师表，身体健康。

**第三章　研究生导师遴选程序**

**第六条** 学校每年一次遴选研究生导师，由研究生部发布研究生导师遴选工作通知。

**第七条** 符合条件的教师，由本人提出申请，向所申请学位点依托单位提交《上海第二工业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申请表》及相关材料。

**第八条** 学位点依托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初审，将初审合格的申请人材料交研究生部。

**第九条** 研究生部组织核实初评合格申请人相关材料，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第十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申请人材料审核、评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新增研究生导师名单。公示三个工作日后无异议，对外发布新增研究生导师名单并颁发聘书，聘期一般为三年。

**第十一条** 对学校引进的“千人计划”、“国家杰青”、“长江学者”等高层次人才，由人事处出具相关证明，可不经过遴选评议程序，由学位点依托单位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推荐，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聘任为我校研究生导师。

**第十二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企业导师由学位点依托单位制定遴选实施细则，开展遴选工作，并建立企业导师库。原则上企业导师从企业导师库里择优聘任上岗。遴选实施细则和通过遴选的企业导师名单报研究生部。

**第四章 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

**第十三条**  学校教师被聘任为研究生导师后，每年必须申请并通过招生资格审核后方可招生。

**第十四条** 至申请当年12月31日，年龄一般在57周岁以下（不含57周岁），目前正在从事教学和科研工作，身体健康者。

**第十五条** 申请招生的研究生导师应具有适合研究生水平的研究课题和人力、物力等保障条件，有可支配的科研经费和在研项目。

**第十六条** 指导专业学位研究生的，还需提供符合研究生专业实践要求的企业项目、实践基地、企业导师。

**第十七条** 对于培养经费充足并且能够给予研究生培养资助、承担或参与上海市高峰、高原学科建设和国家级项目的研究生导师团队或个人，可根据经费额度适当增加招生指标。

**第十八条** 若近三年内所培养研究生学位论文在上海市硕士学位论文双盲评审中累计有二次出现“异议”，或在研究生培养中出现重大责任事故者，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无记名投票审议通过，暂停招生1-2年，或撤销研究生导师资格。

**第十九条 审核程序**

1.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一般每年一次。计划招生的研究生导师，由本人向学位点提出申请。

2.学位点依托单位对提出招生申请研究生导师的相关条件进行初审，提出审核意见及拟招生名额。

3.学位点依托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学位点依托单位初审意见及拟招生名额分配，以及本学科发展的实际需要，确定本年度可招生的研究生导师名单及招生计划，报研究生部。

4.研究生部依据学位点依托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审核结果确定本年度实际招生的研究生导师名单及招生数，在研究生部网站公布。

5.各学位点依托单位可根据每年的招生指标，科学合理的制定不低于本办法规定的研究生导师招生指标分配方案，报研究生部。

6.符合下列条件的教师,无需申请,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可直接获得招生指标。

（1）学校引进的高层次人才；

（2）获得国家级重大项目资助的研究生导师；

（3）在Nature、Science、Cell主刊及子刊以及PNAS、PRL、JACS、ANGEW等国际权威期刊发表论文，或在影响因子≥10等期刊上发表论文。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研究生导师一般在一个专业学科领域指导研究生。若需要在另一个专业学科领域招生，则需重新申请。

**第二十一条**本办法所涉及的科研成果、科研项目及到帐经费，以及发表在国内外的重要学术论文，均以学校科研系统认定为准。

**第二十二条**本办法自学校发文之日起执行，原《上海第二工业大学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沪二工大研[2012]33号）自动废止。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部制定并负责解释。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

二○一八年五月十四日